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折扣限制，以万得基金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万得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万得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我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增加C级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1月13日起将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3%下调至0.15%，托管费率由0.10%下调至0.05%，同时增加C级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3%下调至0.15%，托管费率由0.10%下调至0.05%。

二、增加C级基金份额方案

1、本基金增加C级基金份额后，将形成A级、B级和C级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级基金份额代码：583001；B级基金份额代码：583101；C级基金份额代码：020039）。A级和B级基金份额已有业务规则保持不变。由于基金费率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本公司2022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并降低B类基金份额申购起点及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12月12日起取消A级基金份额与B级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C级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

2、C级基金份额的收费模式及费率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C级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C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3、C级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东吴货币C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东吴货币C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人民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或销售机构赎回东吴货币C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有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有关数量限制，调整结果必须至少在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C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cfund.com.cn）刊登的销售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增加C级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对照表。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c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0588）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一、前序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二、释义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2.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三、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基金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等信息。	(一) 基金管理人：指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基金净值、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等信息。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指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指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七、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基金合同的终止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十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投资者均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0,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2023年11月20日（即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共有15,7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3,807.9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限售股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3名，限售股数量共4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现期限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11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十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十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三)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四)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八)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三十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
“本企业所持限售股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的，则本企业申请豁免获准后本承诺失效，但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其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公司所持浩瀚深度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四十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五号出具如下承诺：<